自由中国运动 · Free China Movement

T045｜決策快，就一定是決策好嗎？

Myths T045 · v1.0 ｜ 2026-11-22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myths-t045-fast-decisions-good-decisions-zh-hant/

contact@freechina.live

核心答案

不——不一定。快速的決定可以是好的決定，緩慢的決定也可以是壞的決定，但速度不是衡量質量的標準。一個決定之所以好，是因為它建立在可靠的資訊之上，誠實地權衡了各種替代方案，而且在出錯時能夠得到糾正。速度之所以重要，是因為拖延本身有代價：危機被忽視，機會被錯過，問題任其發展。但是，一個建立在錯誤資訊之上、沒有聽取反對意見就迅速作出的決定，又快又錯——而它的錯誤接下來就得由人承受。真正的問題不是決定作得有多快，而是過程是否合理——以及它能否得到修正。

1. 公允陳述的對立論點

最有力的說法很容易表述，也很難駁倒。拖延本身就是一種決定——通常是最糟糕的一種。一個政府在危機加深或窗口關閉時無休止地辯論，不是謹慎，而是缺席。白皮書直接提出了這一論點：這一制度，它說，「能夠避免否決政治，避免議而不決、決而不行的情況。因此能夠保證政策的連續性與一致性。」「否決政治」背後的指控是，在許多行為者都能否決一項決定的地方，什麼都決定不了——每一張否決票都在保護某人的利益，而公共利益卻在等待。在這一背景下，一個能夠作出決定並貫徹到底的制度，看起來不僅高效，而且負責任：速度就是制度運作良好的證據。

這裡面確實有一個真實的觀點：一項拖到錯過時機才作出的決定，根本不是決定；而沒有盡頭的協商，是偽裝成審議的迴避。任何看過一項必要的改革死在委員會裡，或看過一次應急反應在損害造成之後才到達的人，都知道緩慢是可以用生命來計算的。問題在於，速度是否是衡量一項決定的正確尺度——以及最快的制度是否就是決定得最好的制度。

2. 速度與質量是不同的維度

速度與質量是不同的維度；把兩者混為一談，是這一迷思的核心錯誤。一項決定可以從三個方面加以評判：資訊是否可靠，替代方案是否真正得到考慮，出錯時是否可以糾正。速度對這三者都沒有回答。在資訊不完整的情況下迅速作出的決定，並不比用同樣資訊緩慢作出的決定更好；它是同一個決定，只是作出得更早，帶著同樣的缺陷——而且留給任何人發現缺陷的時間更少。反過來，一項緩慢的決定也不因為緩慢就是好的：審議可以掩蓋優柔寡斷，掩蓋利益相關者拖延時間，掩蓋一個逃避責任的政府。

白皮書本身把兩者分開了。它描述的決定是「經過多輪協商作出的，以理性、審慎的方式付諸實施，以保證決策科學、執行有效」。注意這一標準——理性與審慎——而不是快速。協商之所以耗時，是因為它的目的是改善決定：匯集意見，聽取反對意見，在假設硬化為政策之前加以檢驗。一個以快速決策自豪的制度，僅僅證明了它決策迅速，並沒有證明它決策正確。兩者可以重合，但不是同一種成就，而把其中一個當作另一個來讚美，就掩蓋了真正重要的問題：它正確嗎？

3. 白皮書自己設定的檢驗：可糾正性

白皮書設定了自己的檢驗標準，而且要求很高。這一制度，它聲稱，「能夠建立發現和糾正錯誤的機制，減少錯誤，從而有效防止盲目或任意決策。」這是正確的標準——而且它是關於糾正的，不是關於速度的。一個好的決策制度，不是一個從不出錯的制度；它是一個能夠發現錯誤並加以修正的制度。

正是在這裡，速度朝兩個方向起作用：一個錯誤的快速決定更難糾正，因為等到錯誤變得可見時，決定已經付諸實施，資源已經投入，聲譽已經押上。快速作出決定的權威，現在必須快速承認自己錯了——而決定作得越快，捍衛它所繫的聲望就越大。

白皮書自己的語言指向了另一個方向：「這一制度促進科學決策與執行。通過政黨之間的協商、參與和審議國家事務、民主監督，以及其他規範化的制度程序與安排，這一制度匯集意見與建議，以保證決策知情、民主。」協商、審議、監督——緩慢的工具，卻被說成是合理性的來源。那麼檢驗就是程序性的：協商是否在決定之前發生，反對意見能否改變決定，一項壞的決定能否被推翻？一個決策迅速、事後才協商的制度，把順序搞反了：事後的協商是評論，不是影響。

CCE-010《公民參與：公民參與的程度如何影響民主的質量？》（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10-citizen-participation-level-quality-of-democracy/）從另一面提出了同樣的觀點：只有當公民能夠平等發言、獲得可靠資訊、影響真正的決定，並詢問政府如何處理他們的意見時，參與才能改善決策——而且它警告說，只徵求意見而不作回應的協商，是「參與表演」。因此，對任何一項快速決定要問的問題都很簡單：誰本可以阻止它，現在誰又能推翻它？

 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4. 速度何時有幫助，以及它付出什麼代價

這並不否認速度的價值。有些決定不能等待：疫情蔓延，洪水上漲，金融恐慌。在那裡，拖延的代價是即時而可見的，一個能夠立即行動的制度擁有真正的優勢。但是請注意，是什麼讓速度在那裡有價值：事實是緊急的，行動是有界限的，而且決定可以在資訊改善時重新審視。危險出現在緊急邏輯被延伸到既不緊急、也不可逆轉的決定上：憲法變革、不可逆轉的工程。在那裡，速度不是為公眾服務；它是為決策者服務，關閉了反對意見本可以被聽到的窗口。

CCE-085《資訊審查與謠言傳播之間有什麼關係？》（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104-information-censorship-and-the-spread-of-rumors/）提供了一個具體的例子：在武漢疫情最初的日子裡，當地警方在幾天之內就認定八個人散佈了謠言，並讓其中一人——李文亮醫生——簽署了一份訓誡書；調查人員後來認定此舉不當，並建議撤銷——但直到 3 月 19 日才撤銷，那時警告已被證明大體正確已有數週之久。決定作得很快；決定也是錯的；而糾正它的機制卻很慢。這就是要留意的模式：過程的前端速度快，後端——糾正所在的地方——速度慢。

白皮書自己對多黨制的批評使這一點更加尖銳：它說，舊式的政黨制度在各黨「為了自身利益，或為了其所代表的階級、地區和群體的利益行事，固執己見，排斥異己，使社會分裂」時就會失敗。這是對一種真實失敗的公允描述——但這是質量的失敗，不是速度的失敗：固執己見的政黨作出的決定是壞的決定，無論快慢。白皮書提出的補救辦法不是速度，而是協商與糾正。而糾正需要獨立的眼睛：CCE-114《反對黨的存在對政治健康意味著什麼？》（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114-opposition-parties-political-health/）認為，反對黨除其他功能之外還發揮監督與資訊披露的作用——提問與批評也許能更早揭露問題。它認真對待了反方論點，即多黨競爭可能造成分裂與低效——而這正是白皮書所指控的代價。因此，誠實的交換不是速度對緩慢，而是速度對可糾正性：一個制度通過縮小誰能夠提出反對意見來換取果斷，而當決定出錯、又沒有任何有地位的人能夠站出來說話時，它就要為此付出代價。

結論

快速的決定不一定是好的決定，緩慢的決定也不一定是壞的決定。速度是過程的屬性；質量是結果的屬性，也是自我糾正能力的屬性。白皮書自己的辯護並不建立在速度之上，而是建立在實施之前與實施期間的協商之上，建立在匯集意見以作出知情決定之上，建立在發現與糾正錯誤的機制之上。這些就是應當運用的標準——對這一制度如此，對每一個其他制度也是如此。對任何一項決定，正確的問題不是「它作得有多快？」而是「它是否知情，替代方案是否得到傾聽，如果錯了能否撤銷？」一個能夠回答全部三個問題的制度，贏得了自己的速度；一個只能回答自己動得有多快的制度，把秒錶誤認成了裁決。

 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相關 CCE123 文章（連結回指——引用，不重複）

- CCE-010,《公民參與：公民參與的程度如何影響民主的質量？》— 關於參與何時改善決策質量的論述及其「參與表演」警告: 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10-citizen-participation-level-quality-of-democracy/
- CCE-085,《資訊審查與謠言傳播之間有什麼關係？》— 武漢訓誡案例，作為快速決策／緩慢糾正的實例: 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104-information-censorship-and-the-spread-of-rumors/
- CCE-114,《反對黨的存在對政治健康意味著什麼？》— 反對黨的監督／資訊披露功能及其對分裂與低效反方論點的論述: 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114-opposition-parties-political-health/

來源

1.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，《中國新型政黨制度》（China's Political Party System: Cooperation and Consultation），2021-06-25 發佈。英文全文，第四節（「中國新型政黨制度具有鮮明特點和優勢」），對照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官方發佈稿核實：http://english.scio.gov.cn/m/whitepapers/2021-06/25/content_77587473_6.htm——下文所有引文均於 2026-11-21（所有時間均為 America/New_York；頁面於 2026-11-21 00:53 ET 擷取）逐字對照該文本核對。
2. CCE-010、CCE-085、CCE-114（FreeChina.live，公民教育 123）——如上所列的規範英文版；每個網址均於 2026-11-21 00:53 ET 獲取並確認有效。
3. 為解決重疊問題查閱的英文中心索引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civic-education-100-questions/（有效；舊的中心路徑 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 在核查時返回 404）。

 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